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號

原告 康岑倚

康振輝

康再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康岑倚

被告 康安莉

康夢薇

康雅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主張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訴狀以被告未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擅自領取康銘源遺產之現金占為己有，導致原告等人一年多來

01 耗費心力時間奔波，請求精神損失等情，查原告認被告侵占
02 罪嫌疑，曾對被告就領取父親康銘源之現金，提出刑事侵占
03 罪之告訴部分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書、再
04 議駁回書在案，被繼承人康銘源死亡時住所地為臺南，以臺
05 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為當，本件已非遺產分割協議書
06 所示之協議內容爭執，而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對於被告請求
07 精神賠償，康夢薇、康雅君戶籍地為臺南，康安莉戶籍地屏
08 東縣，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行為地領款地點為臺
09 南，再參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作出不起訴處、臺灣高等檢
10 察署臺南分署再議駁回之意旨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應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2 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安